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18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于2018年11月8日上午10:00在上海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迪女士主持会议，公司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详细修订内容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福臻”）业务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特博格”）、自然人李昊先生及其直系亲属拟为天津福臻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申请人民币 4,000 万元额度内（含）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全资孙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天津福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李昊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为天津福臻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系自愿决定，担保协议不产生任何担保费用。

本次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李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接受担保事项为关联交易。由于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不涉及担保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孙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推动公司机器人一站式方案平台业务的发展，布局工业机器人及周边设备供应链金融综合服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耀机器人”）拟与哈工大机器人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大机器人上海公司”）合作投资设立湖州哈工机器人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我耀机器人现金出资 20,000 万元，持有 40%股权，哈工大机器人上海公司现金出资 30,000 万元，持有 60%股权。为保证公司子公司我耀机器人能够顺利开展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公司拟对我耀机器人增资 20,000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我耀机器人注册资本仍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我耀机器人 100%股权。

合资公司股东哈工大机器人上海公司为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副董事长王飞先生在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哈工大机器人上海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14:00 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15）。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9 日